

再论《马王堆汉墓帛书〈老子〉》

尹振环

拙文《恢复〈老子〉古本面貌》（《文献》92年3期）曾谈到帛书与今本老子文字上的差异，但只是略举了五、六个例子，语焉不详，远未展开。因为文字差异而掩盖老子重要论断的，实有必要详加研究。除了已有专文论及的外，这里还须另择其主要者，再呈刍蕘之见，求教师友。

一、“企者不立”与“吹者不立”

今本二十四章开头两句，各本都是：“企者不立，跨者不行”。在前论帛书老子时，我们认为这是后人的文饰，胜过帛书。后来发觉不对，因为帛书都只有一句：“炊者不立”。

显然不可能两本都抄错了。细细推敲上下文，发觉它有两种可能：一是“炊”为本字，意思是炊烟是竖立不起来的、并很快要消散的，以比喻吹嘘的东西站不住。二是正如帛书老子之注所言：“炊疑读为吹”。即“炊”乃“吹”之同音假借：吹嘘浮夸是站不住的。这种可能性更大。不论哪一种意思，均与下文“自示者不彰，自见者不明，自伐者无功，自矜者不长”——自我标榜是非不清，偏执己见看不明，自我夸耀反无功，自高自大难为长——衔接得天衣无缝。同时也与《尚书·大禹谟》（古文）的“不自满假”——不满足于虚假浮夸——相对应。而今本的“企者不立，跨者不行”——踮起脚跟站不稳，跨步前进行不远——

就与下文不甚吻合。也许是后人之添足吧？所谓“吹者不立”，也是对君人者的一种劝戒：吹嘘、浮夸，不仅难“立”，而且危险。

二、“我道大”与“我大”

六十七章前半段帛书的文字是：“天下皆谓我大，不肖。夫唯大，故不肖。若肖，细久矣。”王弼本《老子》多了“道”字，成了“天下皆谓我道大”。因此，一些译本将这段话译为：

“天下都说我道广大，却不像任何具体的东西。正因为它的广大，所以不像任何具体的东西，如果像的话，早就渺小了”。

帛书及西汉的抄本，皆无“道”字，所以对这段文字的注疏理解就大不相同了。严遵本的文字略有不同，但意思与帛书完全相同，他对各句之注是这样的：

“天下皆谓我大”——注曰：“予我名也”。

“似不肖”——“象无形也”。

“夫唯大”——“德隆盛也”。

“故似不肖”——“反类病也”。

“若肖”——“众所荣也”。

“久矣，其细也夫”——“逆天行也”。

河上公之注与此注，意思大致相同。

可见所谓的“大”，即强大伟大等荣名。在世人并不称颂时，或许是真强大伟大。一旦天下都称颂时（“众所荣”），它的推动力是什么，它的潜在危险是什么，就值得考虑了（“反类病”）。如果陶醉于“众所荣”，那么将会由强大伟大变为弱小渺小，或者早已“细”也，因为早已“逆天行”了。另外，惟唯虽通，但这里之“唯”是否应训为唯诺之“唯”？如若这样，那么上段文字，似应译为：“天下都称颂我强大，恐怕不像吧。因为那是唯唯诺诺称颂的强大（或因为只有你强大），所以不像，如

果像的话，那么早就渺小了。”

正是基于这种思想，老子接着向侯王献上了“三宝”：慈、俭、不敢为天下先。目的显然想约束侯王，要求他们仁慈、节俭、谨慎、谦下，不可忘乎所以。

还需要附带提一下，除了西汉本无“道”字外，傅奕等本也无“道”字，这说明帛书老子能起仲裁作用的侧证，是不可视而不见的。

三、“无不为”与“无以为”

“无为无不为”是庄子讲天，讲大自然的。或者用《孟子·万章上》的话说：“莫之为而为之，天也”。人及政治，尤其是春秋时代，是不可能有这么大的本领的。而今本《老子》大都有三处“无为无不为”，而帛书老子就根本找不出这样的字样：

章	今 本	帛 书
37	“道常无为无不为，侯王若守之……”	“道恒无名，侯王若守之……”
48	“损之又损，以至于无为，无为而无不为”	帛书掩蚀。严遵本为：“损之又损，以至于无为无以为”
3	“使夫知者不敢为，为无为则无不为矣。”	“使夫知（者）不敢弗为，则无不治矣。”

典型的是三十七章，照帛书文字，是让侯王像道那样安守于“无名”，不要求名取辱，正与司氏父子说的老子主张“光耀天下，复反无名”，“其学以自隐无名为务”相吻合。而照今本“无为无不为”的文字，就成了让侯王像道像天那样“无为无不为”了。这是不可能的。三章是谈圣人之治，要“虚其心，实其

腹，弱其志，强其骨，恒使民无知无欲”，怎样才能达到这个目的呢？除了“不上贤”外，就是使智者不敢擅自作为——“使夫知（智者）不敢弗为”，这样就能“无不治”矣。今本则为“为无为则无不为矣”。岂不大大走样？以此两例看四十八章古貌不可能是“无为无不为”，而可能是严遵本的“无为无以为”。“无以为”即无以私为，它与“无不为”相差太远了！

四、“人”“全”“王”

十六章有下述文句：“不知常，妄。妄作凶。知常容，容乃公，公乃（全）（王），（全）（王）乃天，天乃道，没身不殆”。

这里又有一字之差。河上公、王弼、傅奕等本为“王”字，帛书甲乙本也是“王”字。有的注译本根据劳健说，改“王”为“全”：“王注‘无所不周普’，可见原文并不是‘王’字，如作王，文义不通，今本‘王’字是‘全’字的缺坏所误”。

“全”，非老旨。“全”和“大”一样，并不是老子所追求的，倡导的。不贪大，不求全，“能敝而不成”——不急于求成，这才是老子的主张。帛书老子甲乙本已经否定了劳健之说。除此而外，还有二十五章为证：“道大、天大、（人）（王）亦大。域中有四大，（人）（王）居其一焉”。

这里又是一字之差。范应元本作“人”，而河上公、王弼等本作“王”。傅奕本前句作“人”，后句作“王”。究竟是“王”、是“人”，应该请出最古本裁定：帛书甲乙本皆为“王”。证明“王”字为古貌。唐宋以后才改为“人”。这岂不是很明白的吗？“域中有四大，而王居其一焉”，老子居然将“王”与“道”、“天”、“地”相提并论，由此可见王之尊。一叶知秋，一字亦可见周秦之时君主专制的份量。此其一。其二，“王居其一焉”句后紧接着的是：“人法地、地法天，天法道，道法自

然”，法地法天法道，最后连“道”也得法自然。弦外之音很明白：连地天道都要效法自然，而况王乎？似乎老子抬王、尊王，但其意在进行尊法自然的说教。这不仅是二十五章的中心思想，也是老子政治思想的核心。十六章所谓的：“知常容，容乃公，公乃王，王乃天，天乃道”，不过是说，了解常规，才能通情达理宽容大度，宽容大度才能公正无私，公正无私才能天下归从（天下归从者，王也），天下归从才能顺乎自然，顺乎自然就合乎道了。无论十六章还是廿五章，它的主题就是对侯王进行公正、宽容、顺乎自然、遵从道的说教罢了。

可见，帛书的“王”是不宜否定的。

五、“闷”与“闵”、“民”与“邦”、“缺”与“夬”

五十八章之头四句，帛书与今本出入较大，帛书的释文是：“其正闾（闵）闾（闵），其民屯屯，其正察察，其邦夬夬”与王弼本比较，就有四个关键字不同：

第一，帛书甲乙本皆为“正”，而非今本之“政”，正政虽古通，但人主之“政”，怎能等同人主之“正”？

第二，帛书的“闾”即“闵”，与傅奕本同，但其他本多为“闷”，意思不同。《说文》：“闵，吊者在门也”。《孟子·公孙丑上》曰：“宋人有闵其苗之不长而揠之者”。因此，闵者，忧患、担心也。

第三，今本为“缺缺”，帛书则为“夬夬”，两者虽相通，但这里不通。《易·夬》曰：“夬，刚决柔也”。《说文》：“夬，分决也”。夬为本字，与“缺缺”意思不大相同。

第四，今本为“其民”，即指民；而帛书之“其邦”，即指邦。所指完全不同。

按照今本的文字，被译为：“政治宽厚，人民就淳朴；政治严苛，人民就狡狴”。

但是按照帛书的文字，它是不是该这样呢？“对能不能以正治国常怀忧虑，他的人民也就会谨慎仁厚；对正道治国一味标榜，他的国家就会刚愎自用”。

如此理解是否正确，还必须与上章和此章之下文联系起来看。五十七章提出“以正治国”，此章之“正”即承此而来。前章之“正”是“无为”（无私为）、“无事”（不以己事扰民）、“无欲”（私欲）、“好静”，此章之“正”即是后面的“方”、“廉”、“直”、“光”，对于这些“正”，还得常怀忧虑，唯恐不正，这样，“正”就能保持不变。如果一味标榜，大吹特吹，那么，国君就会变得刚愎自用。福祸是相联的，它是没有定准的。治国必须以正不以奇，但一旦刚愎自用，又往往会“正复为奇，善复为妖。人之迷也，其日固久矣”。所以结论是“方而不割，廉而不刺，直而不肆，光而不耀”。

可见，帛书的文字是正确的。

六、“𪔐”与“𪔐”

四十一章前半部份帛书的释文是：“上士闻道勤能行之，中士闻道若存若亡，下士闻道大笑之，弗笑弗足以为道。是以建言有之曰：明道如费（帛书之注曰：𪔐之误。《说文》：目不明，弗声。今本为“昧”），进道如退，夷道如𪔐”。

后三句，王弼本除了“如”作“若”外，主要是“𪔐”作“𪔐”，因此被译为：“光明的道好似暗昧，前进的道好似后退，平坦的道好似崎岖”。

如果说“道”是一种规律法则，那么就不会有什么“光明”、“前进”、“平坦”的规律。老子一再说，“道”恍呵惚呵，视之不见，听之无声，摸拿不着。所以上述理解恐难成立。如果说“勤行”、“若存若亡”、“大笑之”，是三种士人闻道后的三种表现，那么接着的“明”，“进”、“夷”道，就是行道

的三种表现：明，明瞭；进，接近，进入；夷，践踏（如“夷三族”，“夷去险阻”），不是平坦。问题还出在“類”上。之所以有上述译文，是因“類”误为“類”。“類”者，類聚，徒属也，伸引为類似、保卫。因此这三句是否应译为：“懂得道的好像昧于道，近于道的有若背离道，践踏道的有如保卫道”。

这样才能连贯上下文，合于老旨。老子自然以自己为明道者的。且看他的自画像：“若婴儿之未咳”、“若昏”，“我愚人之心也”、“我独顽似鄙”等等，这不就是“明道若瞽，若退”的最好注疏与写照？而大嚷大叫仁义的行道者，在老子看来，未必懂道，或者正在作践道。

七、“侮之”与“母之”

十七章今本有“侮之”，但帛书甲乙本皆无“侮之”，而都是“母之”。母与侮不通假，形音义的距离都不小：《说文》之侮为“𡙇”，而帛书之母为“𡙇”，形不近：音义不言自明。母为侮之省，也难说得通。究竟“母”是否是本字？值得研究。另外此章之“知”是否是“智”之借？也值得推敲。如果母、智为本字，那么十七章之文义太异。

先看今本的文字及断句：“太上下知有之，其次亲誉之，其次畏之，其下侮之……”（除“侮”字外，全部系帛书释文）因此它被普遍理解为：“太上知有其君，其次亲誉其君，再次畏其君，最坏侮其君……”这里的破绽显而易见。人民“知其君”就视之为“太上”——最好的世代，岂不太容易了？以至于吴澄的《道德真经注》，明太祖的《御注道德经》，以及今天的某些注本，改“下”为“不”：“太上不知有之”。但是帛书老子甲乙本皆为“太上下知……”而不是“不知”，可见改“下”为“不”，也是不通的。而臣民畏其君，是任何君主时代所不可或缺的，它怎么能够成为划分世代好坏的标准呢？因此，这种断句

与理解是难以成立的。

“母”为本字有无可能呢？《说文》：“母，牧也”。段玉裁注曰：“牧者，养牛人也，以譬人之乳子”。因此，“母”或为本字，或为“牧”之借，音义皆通。母之，与其说是“侮之”之借，不如说是“牧之”之借。而“知”乃“智”之借，这是帛书之通例。这样一来十七章就值得考虑重新断句，它应该是：

“大（太）上下知（智），有之其次，亲誉之其次，畏之其下。母（牧）之。信不足案（于是）有不信，犹呵，其贵言也，成功遂事，而百姓皆谓我自然”（帛书释文）。其译意为：“最好是低下智者的声望；占有（招养）他们是其次的办法；亲近和赞誉他们又其次；最坏莫过于畏惧他们。要养育、役使他们。诚信不足，于是才有不信任。犹犹豫豫呵，使他们慎贵其言。功成事遂，百姓才说我遵顺自然”。

为什么这样呢？老子主张愚民，使之返朴归真，而愚民的关键有二，一是“不上贤”，一是“使夫智者不敢弗为，则无不治矣”（这是三章帛书的文字）。贤者是智者中的优秀者，合谓之“智者”。老子对这两者都深不以为然。其中的道理，老子只说“使民不争”，其他就没有明言。但是庄子把它说清楚了：《人间世》不仅视“知”（智）为争乱之源，而且称之为“凶器”。

《胠篋》则说：“天下大乱，罪在于好知（智）”。正是人们的好智，使得人间尔虞我诈，你争我夺。从三代以来，“夫好知以乱天下也”，已经达到了极点，抛弃那纯厚朴实百姓，喜欢那轻薄花言巧语的谄媚之徒，舍弃了恬淡无为的风尚，爱上到处游说和好为人师的“哼哼”之风。“哼哼已乱天下矣！”《天运》篇还说：“三皇之知”，比蝎子的尾巴还毒，比吃人野兽的祸害还有过之，因此不仅要绝圣弃智，攘其仁义，而且还要钳杨墨之口，灭文章，散五彩，焚符破玺，擿珠毁玉……显然这里有老子的思想，但又将其放大了。老子认为，智慧生大伪；圣智，仁义，

利器……这些东西并不好，它煽动人们的欲望，促使人们争名夺利。而要使人们返朴归真，必须使智者与一般人“同尘”、“和光”、“绝学”。但是老子又清楚地知道，这几乎是不可能的，起码在相当时间内是办不到的。因为春秋时期，社会矛盾错综复杂，政局倾轧多变，兼并战争此起彼伏。封建统治需要“智”，国之存亡盛衰需要“智”，频繁战争需要“智”，有时更甚于对“力”的需要。无智则亡，“无士则亡”（墨子语）。在这种历史条件下，可行的办法是：低下智者的声望，把他们招养起来，役使他们，使他们慎言贵言。是否如此呢？《管子·侈靡》就有“上贤者亡而役贤者昌”。这“役”与“母”、“牧”是否异曲同工呢？这起码说明一点：母、牧、侮，何者是本字，这是需要弄清的，然后才能考虑其断句和诠释。

八、“不”与“弗”

“弗”通“不”，否定副词。但“弗”还有其他含义。

帛书老子“不”字凡128见，“弗”字38见，许多章都有这两个字，其中有十六个章既有“不”，也有“弗”。细细审读，用“不”与用“弗”是有区别的。“不”，大多或无不用在较为断然，无可置疑的地方。如“不知足”，“谓之不道”、“信言不美”、“不敢为天下先”、“不以兵强天下”等，语气肯定。而“弗”则不同。

《说文》：“弗，𠂔也”。而“𠂔”，《说文》：“举手也。……一曰𠂔擅也”。因此，“弗”还有𠂔擅、擅自、张扬的含义。而段玉裁注本则改“𠂔”为“矫”。李孝定之《甲骨文字集释》按语：“字作弗，正像箭使直之形”。所谓“矫”，纠正，违背也，如矫诏。《玉篇·矢部》：“矫，强也”。同时，《广雅·释诂》：“矫，厉也”。也许正因为如此，弗又作不正、违背解。《玉篇·丿部》：“弗，不正也”。

所以今本《老子》将“弗”统统认为“不”（如王弼本，傅奕本就只保留了两个“弗”，其他都是“不”），这就伤害了文义。试举数例：

1. 六十八章的“善战者不怒，善胜敌者弗与争”。帛书甲乙本后句皆为“弗”。前句的“不怒”，是兵家的定论。如《孙子兵法·火攻》就有“主不可以怒兴师，将不可以愠致战”。这语气是无容置疑的。而后一句之“弗”则不然，因为要胜敌，且又是“善胜敌”，这本来已是“争”了，这里的“弗”与“争”，当是不强与之争之义，或者不张扬，不妄动，不盲目与之争，不争一时一地之胜等含义。译为白话就需要审度上下文及整个思想了，今本改“弗”为“不”，岂不有损文义？

2. 六十四章之“能辅万物之自然而弗敢为”，是不敢妄为之意，因为事实上“为”毕竟还是难以避免的。正如四十七章帛书为“圣人弗为而成”，是不敢妄为而成，遵顺自然的意思。今本一律改成“不为而成”，意思岂不走了样？

3. 五十六章之“知（智）者弗言，言者弗知”，今本又都改为“知者不言，言者不知”，两者译为白话，意思就不同了：

“智者不说不正之言，不正之言不敢以为智”（“弗”照矫、不正解）。“智者不擅自说话，说话的不敢自以为智”（照《说文》对“弗”的解释）。“智者不说话，说话的不是智者”（照今本文字）。

显而易见，前两者较为合情理，而后者，尤其是智者不说话，恐怕是不可能的，也非老子之本意。

九、“成之熟之”与“毒之覆之”

今本五十一章的后半段即后一个章是：“道生之、畜之，长之、遂之、亭之、毒之，养之、覆之。生而弗有也，为而弗恃也，长而弗宰也，此之谓玄德”（帛书文字）。由于今本多了“德”字：“德畜之”，于是使人将“毒之”释为“安之定之”、

“成之熟之”，将“覆之”释为“爱养调护”。因而译为：“道生成万物，德畜养万物，使万物成长发育，使万物成熟结果，使万物爱养调护”。

但是帛书有三点不同于今本：

第一：五十一章被明白地标明为两个章，两章与一章之解释自然不同。

第二：这两个章都谈“道”，但前章谈万物生长之道，因而有人的因素：“德”与“器”（“德畜之”，“器成之”）；而后一个即此章谈什么“道”呢？理解的关键在最后之“玄德”二字。何谓“玄”？《易·坤》：“天玄地黄”。《易·文言》：“天玄而地黄”。《释名·释文》：“天，又谓之玄”。因此，玄德即天德，所以此章之道，乃天道，大自然之道。正因为如此，它没有人的因素：“德”与“器”。帛书如此。

第三，今本将两章并为一章，为协调上下文，文字上作了调整。前章将“器（器械、工具）成之”，改为“势成之”，势者，地域、寒暑、阴阳之势也，改“器”为“势”，使人为的因素模糊了，消失了。而后章则妄增“德”字，帛书甲乙本皆无“德”字，因为天道，大自然之道，是没有德器之类人的因素的。妄加“德”，使谈天道的章又被模糊了。

如果注意这三点不同，那么其释义当是另一个样。亨，平也，调节、调合也。毒，毒害也。《易·噬嗑》：“六三，噬腊肉，遇毒”。《尚书·盘庚》：“汝不和吉言于百姓，惟汝自生毒”。覆，倾倒、覆灭也。天道之于万物，不只是风调雨顺，生之、畜之、养之。也常有大灾大难摧之、毁之、灭之、毒之的。否则谈何天道呢？

十、“玄之又玄”与“玄德”

一章之“玄之又玄”，都诠释为“幽远”、“深远”，这是

正确的。但因此而将“玄德”释之为“深远的德”，“深奥玄妙的德”，就未必是老旨了。

前面已经分析了五十一章后面之“玄德”，乃是天德。但这还不全面。玄，除了指天外，另外还有隐，潜的含义。《尚书·舜典》：“玄德升闻”，此“玄德”即潜行隐而不宣之德。因此五十一章之“玄德”正确全面的译意应为：“天的隐而不宣之德”。天德又何尝“显”与“宣”呢？

由此再看另两个章的三个“玄德”（《老子》一书只三个章谈到“玄德”），即可迎刃而解。

一是十章。它前面谈魂魄与身体的合一，致力柔和，清除妄念，爱民治国……结论则是：“生之、畜之，生而弗有，长而弗宰也，是谓玄德”。显然这个“玄德”与五十一章相似，但它不指天，指爱民治国之德，因此这“玄德”即“隐而不宣之德”。它与“上德不德”之意近。

二是六十五章的两个“玄德”。此章谈“非以明民，将以愚之，民智则难治”，结论则是“此谓玄德，玄德深矣，远矣……”。愚民，自然不能公而开之，大张旗鼓地实施，而要潜移默化，隐而不露地进行。所以此处之“玄德”即“隐而不宣之德。隐而不宣之德，是深刻的，思虑长远的”。

十一、“有道”与“有欲”

廿四章谈自我标榜的是非不清，固执己见的看不明，自我夸耀的反无功……其结论今本为：“故有道者弗居”，但帛书甲乙本皆为“有欲”，而非“有道”。另外，谈用兵打仗的卅一章，帛书也是“有欲者弗居”，今本又是“有道”。因此看来，帛书此两章之“有欲”，不是抄写之误。当为古貌：

第一，今本《老子》也有“有欲”，如一章之“常有欲以观其徼”，以及“欲先民”，“将欲取天下”，“吾欲独异于人”

等等。

第二，欲，并非只意为贪欲，还有希望、想要、期欲、应该等“欲”，如“吾欲仁”，“欲速不达”等。

因此这两章的“有欲者弗居”，即有欲于行道的不敢这样做。它省了“行道”二字。“有道者”与“有欲于行道者”，是不能等同的。

十二、“骤雨”与“暴雨”

今本廿三章有两句：“飘风不终朝，骤雨不终日”。后一句是否有语病？骤雨即急雨，急风骤雨本来就不可能终日不停的。因而“骤雨不终日”，有同义反复之弊。帛书非“骤雨”，甲乙本皆为“暴雨”。所谓“暴雨”即大雨急雨，既避免了同义反复，且于义为长。

十三、“扔”、“仍”、“乃”

王弼本卅八章有“上礼为之而莫之应也，则攘背而扔之”，因此它被译为：“上礼的人有所作为而得不到回应，于是就扬着胳膊使人强纵”。“扬着胳膊使人强从”的作为，恐怕难说是礼吧？更不用说是“上礼”。看来问题出在“扔”上。

河上公、严遵、傅奕等本不是“扔”，而是“仍”。虽然马叙伦先生说：“扔、仍音义同”，但今天人们说的扔物，扔球，则不是仍。《广雅·释詁》：“扔，引也”。帛书甲本此字掩损，乙本作“乃”、“乃”与“仍”义同：依旧，重复、乃也。因此帛书证明“仍”字是正确的。“乃”可能是仍之省，也可能是本字。不过韩非的《解老》作“仍”：“众人虽貳，圣人复恭敬手足之礼不衰，故曰攘背而仍之”。这里韩非对“上礼”之“上”，是理解为“圣人”的。因此前面那段引文，是不是应译为：“首领们按礼行事而得不到回报，依然恭敬如故，振臂去做”。

十四、“治理天下”与“取天下”

廿九章的“将欲取天下而为之，吾见其不得已”。但这“取”，被释为“治”。根据是《广雅·释诂》：“取，为也”。因此将这段话译为：“要想治理天下，却用强力去做，我看他是不能达到目的了”。同样，四十八章之“取天下”，也译为“治理国家”。

但是，《说文》：“取，捕取也”。《尚书·仲虺之诰》：“兼弱攻昧，取乱侮亡”，此取即收、受。河上公注曰：“将欲取天下，欲为天下主也”。因此取就是取。老子晚年，兼并战争是没有达到战国后期那样的程度。但是大吞小，强凌弱，众暴寡，愈演愈烈，已经有了一天下的愿望与苗头。当时的思想家虽然还没有想到像秦始皇那样的大一统，但希望形成像周那样的“一”天下，却是必然的。他们逐渐表白自己的看法，提出自己的主张。老子当然不会例外：他幻想天下安宁，却不赞成强力一统天下，即卅章的“兵强天下”，并且他还幻想“小国寡民”，因而他必然反对取天下，认为这是达不到目的的。历史也证明当时条件还没有成熟。因此，“取天下”即夺取天下，非治理天下。

十五、“物壮则老”与“武壮则老”

卅章谈以道辅助人主者，就不该靠兵力逞强天下，“师之所处，荆棘生焉；大军之后，必有凶年”。因此善于作战的人，取胜“而已矣，勿以取强焉”。胜利了不要骄、矜、伐，要表示出于不得已。这就叫“果而勿强”——胜利了不逞强。最后三句的结语是：“物壮则老，谓之不道，不道早已”。前一句的意思是事物盛壮则走向衰老，这是对的；而接着的“谓之不道”，则不类。由盛壮而衰老，乃不可抗拒之常规，何谓“不道”？王弼注曰：“壮，武力兴暴，喻以兵强天下者也”。此注与上文吻合，深得老旨。王弼所见到的“物壮则老”，是否是“武壮则老”？

帛书甲乙本皆为“物壮而老”，抑或此“物”字乃“武”之假借？以全章文字衡量此字，前面无不是谈的有关“武”的事——兵强天下，大军、师、胜等，而结论突然转到“物”上来，是否唐突？有无可能本字是“武壮则老”，而不是“物壮而老”？

十六、“强”“彊”“彊”“僵”

《老子》成书于春秋末或战国初。战国时已流传到各侯国。当时文字尚不统一，书体各异。它的流传，有的是传抄，也必定有不少是心传口记。文字不统一，再加上各侯国语音的差异，不免音同字异，鱼鲁亥豕者。秦汉文字统一后，历代一再校勘，自然订正许多讹误。但是否都订正了？有无订正为误？从帛书老子看，就有这种以正为误的。今本《老子》中依然有些似是而非，似非而是的字句。下面提出一些疑点，只供参考，万不敢说是定见也。

今本七十六章有：“人之生也柔弱，其死也坚强”。前句理通言顺，后句则未免感到有点别扭，死了反到“坚强”，于理于文都不那么通顺。帛书证明这不是原文：甲本为“其死也菴仞贤强”，乙本为“……脰信坚强”。注曰：“言人死后挺直坚强”。甲本是用“贤”字代“坚”字的，而“强”字是否是本字呢？傅奕本为：“坚彊”。这“彊”字它是否直接来自项羽妾冢古墓《老子》的字，已不可知，但此“彊”是否是“彊”之借之误呢？

再有“兵强则不胜，木强则折”，甚至“兵强即灭”（《列子·黄帝》引），这似乎有悖国富兵强之常义。有无可能是“兵僵”“木僵”之借呢？僵化的用兵方法必败，这似乎与老子“以奇用兵”主张吻合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中共贵州省委党校

（本文责任编辑：袁俐）